东莞市百润文具有限公司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期)

建设单位：东莞市百润文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百润文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百润文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华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横大道 221 号 1 栋 304 室

目录

1、 前言 5
2、验收依据 5
3、建设项目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7
3.4 主要设备情况 7
3.5 工艺流程简述 8
4、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8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9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0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0
6.1 生活污水 10
6.2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废气 11
6.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废气 11
6.4 厂界噪声 12
7、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2
7.2 监测分析方法 13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14

8.1 质量控制措施 14

9、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15

9.2 生活污水、吹膜成型、切袋工序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5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15

9.2.2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2 16

9.2.3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3 17

9.2.4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4 18

9.2.5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5 19

9.2.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6 21

9.2.7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21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23

本报告到此结束 23

附：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4.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 吹膜成型、切袋工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6. 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现场照片图；
7. 危险废弃物储存仓现场照片图；
8. 一般固体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9. 危险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10. 自主验收公示照片图；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前言

东莞市百润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横大道 221 号 1 栋 304 室，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 57′ 30481″，北纬 23° 3′ 46.26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深圳市复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百润文具有限公司位》(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直属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1】5921 号。

2021 年 9 月，莞市百润文具有限公司特委托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建）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于 2021 年 9 月 29、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吹膜、切袋工序、冷却用水、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吹膜机 2 台、切袋机 5 台(冷切)未投入使用，故存在验收分期。

2、验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5921 号。；

2.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3 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4 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建设项目概况

3.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1050m²，建筑面积约为 1050m²。项目主要从事文件包装袋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文件包装袋 13000 万个。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东莞市百润文具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东莞市百润文具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邓华林</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邓华林</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横大道 221 号 1 栋 304 室</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664154178</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横大道 221 号 1 栋 304 室
（东经 113° 57′ 30481″，北纬 23° 3′ 46.263″）</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　迁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05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0%</td></tr>
</table>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 57′ 30481″，北纬 23° 3′ 46.263″。项目所在厂区东面是厂区招商办，南面、西南面是东莞市马尔电子有限 公司，西面、西南面是庙王边村，北面是空地和停车场，东北面是聚成厂

平面布置和四置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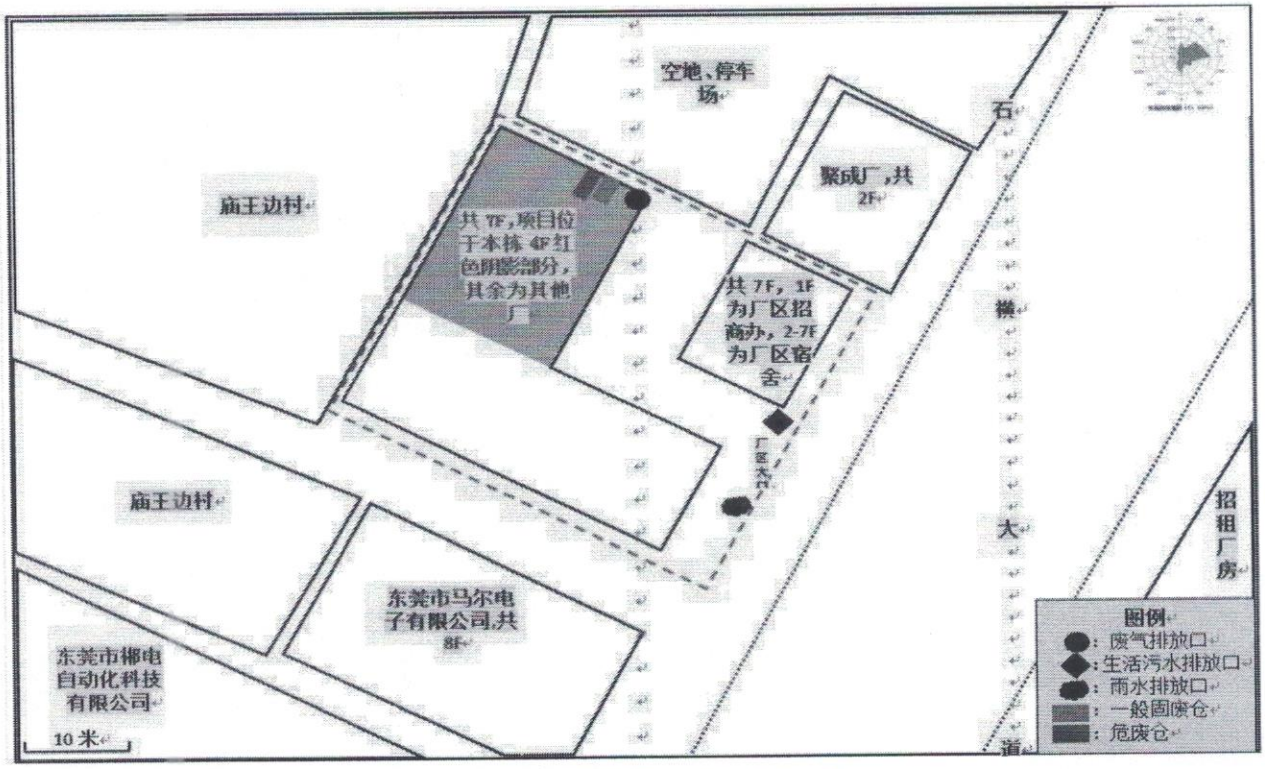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2 主项目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PP 新塑料粒	吨	450	用于生产文件包装袋
2	空压机油	吨	0.04	维护空压机
3	液压油	吨	0.1	维护设备

3.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用途）
1	吹膜机	台	6	吹膜成型，工作温度 200℃型号为 700 型，功率 11kw
2	混料机	台	6	混料
3	切袋机	台	7	热切机 7 台
4	分条机	台	1	分条

5	空压机	台	1	辅助设备，功率：20 匹
6	冷却塔	台	1	辅助设备，15t/h

3.5 工艺流程简述

3.5.1 文件包装袋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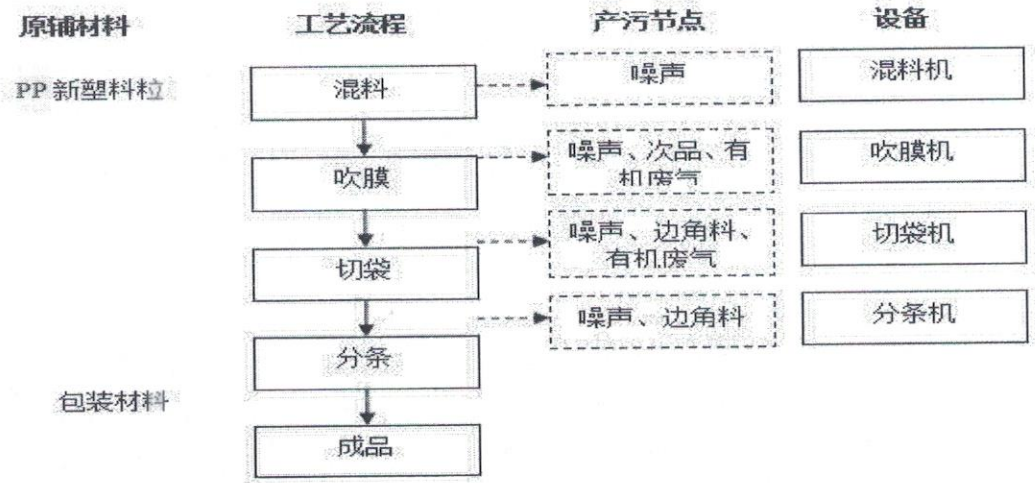

文件包装袋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2 简述：

混料：将外购的 PP 新塑料粒投入混料机进行混料，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吹膜：项目将混料后的 PP 新塑料粒送至吹膜机内，将 PP 塑胶粒加热，使之成黏流状态，加热温度约为 200℃，然后吹膜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为了维持设备在加工时的温度，需用冷却水对吹膜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药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吹膜过程会产生次品和噪声。

切袋：吹膜完成后按照产品规格进行切袋加工，切袋工序分为热切和冷切工艺。冷切工序的工作远离是利用设备自身配套的切刀对工件进行切合，冷切工艺不会进行加热，因此冷切不会产生有机废气；热切工序的工作原理是切袋机通过加热传导至产品的切口上，是产品切口接合面因受热作用而使接合面软化，然后热切机将产品切口并将切口压合完成贴合。其中热切工艺由于受热（工作温度约 180℃）会产生有机废气。故切袋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边角料。

分条：切袋完成后部分半成品需要进行分条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项目使用的分条机过程为普通刀片分割，无加热和激光工艺，因此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成品：经分条/切袋完成后即可成为文件包装袋成品。

4、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吹膜成型、切袋废气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空间内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排气筒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安装减振消声等设施、合理布局	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其余三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3-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已落实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空压机油罐、废液压油罐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废水	设备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1	吹膜成型、切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集气装置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7.0
2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设备加强维修保养，设置空压机房	5.0
3	生活污水	COD_{cr}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2.0
	设备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0
4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0
		纸边角料、次品		
5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0
		废液压油		
		废空压机油罐、废液压油罐		
		废活性炭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3.0
7	合计			23.0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污染因子	标准值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总磷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动植物油	100

6.2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废气

吹膜成型、切袋废气排放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 米	60
	/	4.0
臭气浓度	15 米	15000
	/	20

6.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见表6-3。

表 6-3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	6

6.4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评的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于废水处理后采水点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监测 8 次，共 1 个监测点位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监测 6 次，共 2 个监测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下风向监控点 2#、3#、4#	监测 2 天，监测 6 次，共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G5	监测 2 天，监测 6 次，共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于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监测 2 次，共 3 个监测点位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仪器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FA2004
				电热恒温干燥箱 HN101-2A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3.3.2（3）	5mg/L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GC9800N/HF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GC9800N/HF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市百润文具有限公司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1年9月29、30日这两天，吹膜成型、切袋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生活污水符合要求排放，满足该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和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要求。

9.2 生活污水、吹膜成型、切袋工序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及特征
2021.09.29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水点	第一次	2109269-S-1-1	浅灰色、微弱异味、少浮油
		第二次	2109269-S-1-2	浅灰色、微弱异味、少浮油
		第三次	2109269-S-1-3	浅灰色、微弱异味、少浮油
		第四次	2109269-S-1-4	浅灰色、微弱异味、少浮油
2021.09.30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水点	第一次	2109269-S-1-5	浅灰色、微弱异味、少浮油
		第二次	2109269-S-1-6	浅灰色、微弱异味、少浮油
		第三次	2109269-S-1-7	浅灰色、微弱异味、少浮油
		第四次	2109269-S-1-8	浅灰色、微弱异味、少浮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9.29	pH 值	7.16	7.21	7.17	7.11	7.16	6.5~9	无量纲
	悬浮物	123	127	132	136	13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8	201	193	203	19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9	71.4	70.9	72.9	70.5	300	mg/L
	氨氮	7.48	8.36	8.20	7.90	7.98	45	mg/L
	总磷	0.71	0.76	0.70	0.74	0.73	8	mg/L

	动植物油	2.82	2.75	2.34	3.00	2.73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80	1.088	1.099	1.071	1.084	20	mg/L
2021.09.30	pH 值	7.19	7.25	7.17	7.22	7.21	6.5~9	无量纲
	悬浮物	119	137	129	124	12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4	207	197	190	19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9	73.4	68.9	67.4	68.9	300	mg/L
	氨氮	8.30	7.82	7.21	8.25	7.90	45	mg/L
	总磷	0.70	0.75	0.76	0.73	0.74	8	mg/L
	动植物油	2.72	2.24	2.39	2.19	2.38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90	1.068	1.078	1.095	1.083	20	mg/L
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2.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

9.2.2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平均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N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截面	第一次	2109269-Q-1-1~3	8657	3.08
		第二次	2109269-Q-1-4~6	8679	2.84
		第三次	2109269-Q-1-7~9	8655	2.94

2021.09.29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截面	第一次	2109269-Q-2-1~3	9600	1.45
		第二次	2109269-Q-2-4~6	9666	1.36
		第三次	2109269-Q-2-7~9	9724	1.38
2021.09.30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截面	第一次	2109269-Q-1-10~12	8584	2.88
		第二次	2109269-Q-1-13~15	8587	2.58
		第三次	2109269-Q-1-16~18	8589	2.76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截面	第一次	2109269-Q-2-10~12	9654	1.42
		第二次	2109269-Q-2-13~15	9708	1.23
		第三次	2109269-Q-2-16~18	9777	1.34
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排气筒高度：35m。					

验收监测期间，吹膜成型、切袋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3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有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Nm^3/h）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09.29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截面	第一次	2109269-Q-2-1	9600	173
		第二次	2109269-Q-2-2	9666	131
		第三次	2109269-Q-2-3	9724	173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废气	第一次	2109269-Q-2-4	9654	173

2021.09.30	处理后采样截面	第二次	2109269-Q-2-5	9708	131
		第三次	2109269-Q-2-6	9777	131
标准限值					15000
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排气筒高度：35m。

验收监测期间，吹膜成型、切袋工序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2.4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频次	平均监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1.09.29	上风向参照点 G1	2109269-Q-3-1~3	第一次	ND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09269-Q-4-1~3		0.18
	下风向监控点 G3	2109269-Q-5-1~3		0.27
	下风向监控点 G4	2109269-Q-6-1~3		0.24
	上风向参照点 G1	2109269-Q-3-4~6	第二次	ND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09269-Q-4-4~6		0.16
	下风向监控点 G3	2109269-Q-5-4~6		0.24
	下风向监控点 G4	2109269-Q-6-4~6		0.20
	上风向参照点 G1	2109269-Q-3-7~9	第三次	ND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09269-Q-4-7~9		0.17
	下风向监控点 G3	2109269-Q-5-7~9		0.26
	下风向监控点 G4	2109269-Q-6-7~9		0.22

2021.09.30	上风向参照点 G1	2109269-Q-3-10~12	第一次	ND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09269-Q-4-10~12		0.19
	下风向监控点 G3	2109269-Q-5-10~12		0.26
	下风向监控点 G4	2109269-Q-6-10~12		0.24
	上风向参照点 G1	2109269-Q-3-13~15	第二次	ND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09269-Q-4-13~15		0.16
	下风向监控点 G3	2109269-Q-5-13~15		0.24
	下风向监控点 G4	2109269-Q-6-13~15		0.19
	上风向参照点 G1	2109269-Q-3-16~18	第三次	ND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09269-Q-4-16~18		0.18
	下风向监控点 G3	2109269-Q-5-16~18		0.25
	下风向监控点 G4	2109269-Q-6-16~18		0.23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				

验收监测期间，吹膜成型、切袋工序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2.5 吹膜成型、切袋工序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频次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G1	2109269-Q-3-1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09269-Q-4-1		13

2021.09.29	下风向监控点 G3	2109269-Q-5-1	第一次	14
	下风向监控点 G4	2109269-Q-6-1		14
	上风向参照点 G1	2109269-Q-3-2	第二次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09269-Q-4-2		12
	下风向监控点 G3	2109269-Q-5-2		13
	下风向监控点 G4	2109269-Q-6-2		15
	上风向参照点 G1	2109269-Q-3-3	第三次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09269-Q-4-3		13
	下风向监控点 G3	2109269-Q-5-3		14
	下风向监控点 G4	2109269-Q-6-3		15
2021.09.30	上风向参照点 G1	2109269-Q-3-4	第一次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09269-Q-4-4		12
	下风向监控点 G3	2109269-Q-5-4		13
	下风向监控点 G4	2109269-Q-6-4		15
	上风向参照点 G1	2109269-Q-3-5	第二次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09269-Q-4-5		13
	下风向监控点 G3	2109269-Q-5-5		13
	下风向监控点 G4	2109269-Q-6-5		15
	上风向参照点 G1	2109269-Q-3-6	第三次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09269-Q-4-6		14
	下风向监控点 G3	2109269-Q-5-6		14
	下风向监控点 G4	2109269-Q-6-6		14
标准限值				20
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吹膜成型、切袋工序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9.2.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频次	平均监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1.09.29	厂区内监控点 G5	2109269-Q-7-1~3	第一次	0.35
	厂区内监控点 G5	2109269-Q-7-4~6	第二次	0.30
	厂区内监控点 G5	2109269-Q-7-7~9	第三次	0.32
2021.09.30	厂区内监控点 G5	2109269-Q-7-10~12	第一次	0.34
	厂区内监控点 G5	2109269-Q-7-13~15	第二次	0.30
	厂区内监控点 G5	2109269-Q-7-16~18	第三次	0.32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9.2.7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58	47	65	55
	N2：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58	48	65	55

2021.09.29	N3：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57	48	60	50
2021.09.30	N1：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57	48	65	55
	N2：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58	49	65	55
	N3：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58	49	60	50
评价		达标			

备注：1.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它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厂界西南面为邻厂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西北面昼间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其它面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市百润文具有限公司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